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331,804	194,790
銷售成本		<u>(304,726)</u>	<u>(175,033)</u>
毛利		27,078	19,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109,090)	(14,495)
銷售費用		(10,896)	(8,543)
行政費用		<u>(70,605)</u>	<u>(109,725)</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63,513)	(113,006)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113
融資成本	7	<u>(10,412)</u>	<u>(10,786)</u>
除稅項前虧損		(173,925)	(121,679)
所得稅抵免	8	<u>3,596</u>	<u>9,514</u>
年度虧損	6	<u>(170,329)</u>	<u>(112,16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86)	(4,74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u>859</u>	<u>(1,45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4,627)</u>	<u>(6,206)</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74,956)</u></u>	<u><u>(118,371)</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66,789)	(109,552)
非控股權益	<u>(3,540)</u>	<u>(2,613)</u>
	<u>(170,329)</u>	<u>(112,16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69,916)	(115,752)
非控股權益	<u>(5,040)</u>	<u>(2,619)</u>
	<u>(174,956)</u>	<u>(118,371)</u>
每股虧損	9	
基本 (港仙)	<u>(3.25)</u>	<u>(2.32)</u>
攤薄 (港仙)	<u>(3.25)</u>	<u>(2.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9	22,522
可供出售投資		3,277	2,418
商譽	11	21,372	81,113
無形資產	12	14,519	30,300
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13	–	32,500
		61,057	168,853
流動資產			
存貨		30,448	22,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3,988	152,234
應收貸款		–	9,6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570	12,570
應收或然代價	15	–	2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29	38,169
		232,135	257,0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5,811	75,852
融資租賃責任		1,204	1,2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00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87	9,433
承兌票據	17	31,775	–
借款		–	12,089
應付稅項		6,303	6,037
		151,680	104,658
流動資產淨值		80,455	152,3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512	321,21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1,204
承兌票據	17	66,214	95,468
遞延稅項負債		4,603	8,549
		<u>70,817</u>	<u>105,221</u>
資產淨值		<u>70,695</u>	<u>215,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57	1,005
儲備		80,310	220,625
		<u>81,367</u>	<u>221,630</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u>(10,672)</u>	<u>(5,632)</u>
權益總額		<u>70,695</u>	<u>215,9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	295,300	3,382	-	284	82,157	126,621	(243,165)	265,456	(3,013)	262,44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457)	(4,743)	-	-	(109,552)	(115,752)	(2,619)	(118,371)
配售股份	24	24,420	-	-	-	-	-	-	24,444	-	24,444
行使購股權	56	81,496	-	-	-	(30,107)	-	-	51,445	-	51,4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8	122,610	-	-	-	-	(126,621)	-	(3,963)	-	(3,963)
轉撥	-	-	240	-	-	-	-	(24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5	523,826	3,622	(1,457)	(4,459)	52,050	-	(352,957)	221,630	(5,632)	215,99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59	(3,986)	-	-	(166,789)	(169,916)	(5,040)	(174,956)
配售股份	45	23,823	-	-	-	-	-	-	23,868	-	23,868
股份發行開支	-	(901)	-	-	-	-	-	-	(901)	-	(901)
行使購股權	7	10,589	-	-	-	(3,910)	-	-	6,686	-	6,686
購股權失效	-	-	-	-	-	(6,710)	-	6,710	-	-	-
轉撥	-	-	122	-	-	-	-	(12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7	557,337	3,744	(598)	(8,445)	41,430	-	(513,158)	81,367	(10,672)	70,6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i)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及(iii)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原有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待定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部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其表現。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做策略性決定。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按當前市價），本集團會以銷售及轉讓方式入賬分部。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損益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借貸
- 融資租賃責任
- 其他公司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63,299	-	68,505	331,804
分部(虧損)/溢利	(4,868)	(153,478)	307	(158,039)
利息收入	50	-	6	56
利息開支	121	-	557	678
折舊及攤銷	1,396	15,838	2,284	19,51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3,945)	349	(3,5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59,741	-	59,741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	22,000	-	22,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7	-	3,543	3,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5,517	35,933	89,810	241,260
分部負債	<u>40,939</u>	<u>11,923</u>	<u>41,867</u>	<u>94,729</u>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4,788	–	70,002	194,790
分部虧損	(6,323)	(16,812)	(9,585)	(32,720)
利息收入	150	–	202	352
利息開支	–	–	286	286
折舊及攤銷	345	23,761	8,000	32,106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9,581)	67	(9,5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10,377	–	10,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945	1,9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796	–	14,7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3	15,445	15,4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265	133,556	98,879	342,700
分部負債	<u>14,622</u>	<u>15,828</u>	<u>63,593</u>	<u>94,043</u>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u>331,804</u>	<u>194,790</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58,039)	(32,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99,490)	(14,495)
企業開支	97,612	(56,27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114
財務費用	<u>(10,412)</u>	<u>(10,786)</u>
 年內綜合虧損	 <u>(170,329)</u>	 <u>(112,16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241,260	342,700
可供出售投資	3,277	2,418
其他公司資產	<u>48,655</u>	<u>80,759</u>
 綜合總資產	 <u>293,192</u>	 <u>425,87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94,729	94,043
承兌票據	97,989	95,468
借貸	-	12,089
其他公司負債	28,575	5,828
融資租賃責任	<u>1,204</u>	<u>2,451</u>
 綜合總負債	 <u>222,497</u>	 <u>209,87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532	1,630	42,064	152,770
中國	299,189	163,551	15,716	13,665
台灣	2,719	6,325	—	—
美國	22,259	21,858	—	—
其他國家	1,105	1,426	—	—
總額	<u>331,804</u>	<u>194,790</u>	<u>57,780</u>	<u>166,43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分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181,259	68,579
客戶B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21,827*	23,796
客戶C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u>22,259*</u>	<u>21,752</u>

* 向該等客戶之銷售並未超過各年度總收入的10%。列示該等金額乃供對比之用。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263,299	124,788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u>68,505</u>	<u>70,002</u>
	<u>331,804</u>	<u>194,79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	206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	1,134
匯兌收益淨額	1,643	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2,998
呆賬撥備回撥	2,738	4,2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收益	-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45)
商譽減值虧損	(59,741)	(10,3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796)
就收購一間子公司之按金撥備	(22,900)	-
應收貸款撥備	(9,600)	-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22,000)	-
雜項收入	<u>704</u>	<u>353</u>
	<u>(109,090)</u>	<u>(14,495)</u>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0,116	153,811
經營租賃付款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4,852	8,243
— 船舶	3,651	3,050
無形資產攤銷	15,781	23,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8	10,060
撇銷存貨	6,829	6,718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2,738)	(4,217)
撇銷存貨	6,829	6,71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4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797
商譽減值虧損	59,741	10,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45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0,215	2,738
應收貸款撥備	9,600	—
就收購一間子公司之按金減值虧損	22,900	—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22,00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45	—
匯兌收益淨額	(1,643)	(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2,998)
出售子公司收益	—	(2,11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收益	—	(2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563	33,6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	609
	<u>21,019</u>	<u>34,300</u>
核數師薪酬	<u>900</u>	<u>77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65	172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91	113
融資租賃利息	121	1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	533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20	4,83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15	4,962
	<u>10,412</u>	<u>10,786</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349</u>	<u>67</u>
遞延稅項	<u>(3,945)</u>	<u>(9,581)</u>
	<u>(3,596)</u>	<u>(9,514)</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6,7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552,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29,104,438股(二零一六年:4,724,186,11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二零一六年:無)。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05,775</u>	<u>105,77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24,662	14,285
年度減值虧損	<u>59,741</u>	<u>10,3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4,403</u>	<u>24,662</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1,372</u></u>	<u><u>81,113</u></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u>21,372</u>	<u>81,113</u>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用於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除稅前比率為19.6%（二零一六年：1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推遲推出業務計劃，管理層意識到此前開發的若干電子軟件不符合客戶要求，且無法產生之前預期之收益。本集團評估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賬面值撤減至可收回金額。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59,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77,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u>98,035</u>	<u>98,035</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67,735	29,410
本年度攤銷	15,781	23,528
減值虧損	<u>-</u>	<u>14,7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3,516</u>	<u>67,735</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4,519</u></u>	<u><u>30,300</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預期合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的4.17年使用期限內使用，且正於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0.92年（二零一六年：1.92年）。

本集團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合作協議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餘下一年期間（二零一六年：兩年期間）財務預算及合作協議之貼現率32.2%（二零一六年：30.1%）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現金流預測。由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14,797,000港元）。

13.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a)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健隆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健隆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健隆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按金15,000,000港元已支付且不計息，由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補充諒解備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吳先生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按金15,000,000港元已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龍華(「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龍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均等持有。龍華之唯一資產為於一間中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之100%合法及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上述誠意金之餘下按金24,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均不計息，由對龍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抵押及可予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中國子公司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龍新玻璃已委聘中國子公司（其中包括）全球分銷龍新玻璃供應之玻璃產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中9,100,000港元獲退還予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按金長期未收回，並作出按金撥備22,9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c)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迅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迅堅（其從事韋確超新材料之業務）之潛在投資（「潛在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詩聰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

迅堅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偉確」）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於完成潛在投資後，偉確將持有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確認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賣方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按金500,000港元退還予本公司。

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8,958	16,772
呆賬撥備 (附註a)	(10,215)	(2,738)
應收票據	226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135,019	138,200
	<u>143,988</u>	<u>152,23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3,988</u>	<u>152,234</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50	14,034
31至60日	3,362	–
61至90日	114	–
91至180日	17	–
	<u>8,743</u>	<u>14,034</u>
總額	<u>8,743</u>	<u>14,03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二零一六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38	4,217
呆賬撥備撥回	(2,738)	(4,217)
呆賬撥備	<u>10,215</u>	<u>2,73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0,215</u></u>	<u><u>2,738</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944	6,577
美元(「美元」)	4,780	7,312
人民幣(「人民幣」)	<u>19</u>	<u>145</u>
總額	<u><u>8,743</u></u>	<u><u>14,034</u></u>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290	3,081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32,889	37,419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57,380	64,542
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	24,100	15,000
其他	<u>20,360</u>	<u>18,158</u>
	<u><u>135,019</u></u>	<u><u>138,200</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收購子公司之可退還按金，數額為2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被視為作出撥備，因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低。

於報告期末後，24,100,000港元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15.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42,000
已收	<u>(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0
減：減值撥備	<u>(2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u></u>

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本公司一直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該尚未收回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0港元），指就溢利保證將收回之名義現金金額。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款項長期未收回，鑑於市況，董事認為收回結餘之機會甚低，及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30,865	7,850
應付票據	28,000	26,51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46,946	41,486
	<u> </u>	<u>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05,811</u></u>	<u><u>75,852</u></u>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9,557	6,167
逾期1至30日	1,161	1,612
逾期31至60日	146	63
逾期61至90日	-	3
逾期91至180日	1	5
	<u> </u>	<u> </u>
	<u><u>30,865</u></u>	<u><u>7,850</u></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262	7,050
人民幣	26,452	517
美元	151	283
	<u> </u>	<u> </u>
總額	<u><u>30,865</u></u>	<u><u>7,850</u></u>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739	3,879
應付利息	2,090	2,580
其他應付稅項	129	447
應付工資及福利	6,367	7,968
已收按金	4,358	3,247
其他	26,263	23,365
	<u>46,946</u>	<u>41,486</u>

17.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468	113,750
發行	-	19,866
已扣除推算利息	9,735	9,792
已付利息	(7,214)	(8,514)
贖回	-	(39,130)
提早贖回的收益	-	(296)
	<u>97,989</u>	<u>95,4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1,775	-
非流動負債	66,214	95,468
	<u>97,989</u>	<u>95,468</u>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7%至每年21.11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無抵押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二零一六年：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增加	(a)	<u>70,000,000,000</u>	<u>7,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0	8,000
股份合併	(b)	<u>(4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二零一六年：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2,400,000	877
配售新股	(c)	240,000,000	24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d)	480,168,744	48
購股權獲行使	(e)	<u>554,870,000</u>	<u>5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47,438,744	1,005
購股權獲行使	(f)	72,674,000	7
配售新股	(g)	48,000,000	5
股份合併	(b)	<u>(5,084,056,372)</u>	<u>—</u>
配售股份	(h)	<u>200,000,000</u>	<u>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84,056,372</u>	<u>1,057</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8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緊接股份合併前之合共10,168,112,74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變為約1,017,000港元（分為5,084,056,372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1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24,444,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24,4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以每股0.23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0,168,744股普通股新股。
- (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分別以每股0.092港元及0.1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3,870,000股及11,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51,444,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附註(b)）前，本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以每股0.09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2,674,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約為6,686,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附註(b)）前，本公司以每股0.07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3,648,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約為3,570,000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附註(b)）後，本公司以每股0.1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9,392,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約為19,35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4,800,000港元增加約70.3%。該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為汽油型汽車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6,800,000港元，較去年應計約109,600,000港元上升52.2%。該虧損上升乃主要由於(i)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零售之收入大幅增加約138,500,000港元；及(ii)行政費用由去年之109,700,000港元減少約39,100,000港元至於本財政年度之約70,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及(iii)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錄得營業額68,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0,000,000港元減少2.14%。然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分部業績由去年9,600,000港元之虧損改善約9,9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之收益。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減少及(ii)薪金及津貼開支減少所致。

秉持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繼續提升其於新業務分部之地位。此舉將有助於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將其營運所在的每一個部門在劇烈波動下受到的影響減至最小。此措施將有助本集團分散其營運風險，尤其是即將來臨的經濟不確定性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並同意支付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蕪湖偉翔」，一間專注於生產超細複合活性重質碳酸鈣粉體及功能性複合母料（廣泛用於塑料、塗料、紙品及橡膠行業）之內地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亦計劃進軍方解石採礦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此次收購行動尚未完成。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業務商機（例如該建議投資所列者）以多元化其投資，從而擴闊收入來源、提升溢利績效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取多項行動，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國際」）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貸款及（如需要）債務及股本集資結付。龍華國際（連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收購此項業務將令本集團得以挖掘來自國家建設及室內裝飾行業對浮法玻璃產品的巨大潛在需求。建議投資乃本集團透過獨家分銷協議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以及預期將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日後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賣方及本集團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於報告期間，收購事項已終止。支付予賣方之按金32,000,000港元將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中9,100,000港元獲退還予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之餘下部分長期未收回，並作出撥備22,900,000港元。

就整體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內地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6.7%（二零一六年：約11.2%）及90.2%（二零一六年：約84.0%），而餘下3.1%（二零一六年：約4.8%）來自其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別產生營業額及毛利6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較去年減少2.1%及增加33.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之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由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約13,3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減少42%。

本集團為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生產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而該等產品已獲得銷售所在國家之多個機關頒發之安全核准及證書。

儘管此項業務短期內上下起伏，惟本集團相信，有關產品之高生產及安全標準能滿足廣大消費者的需求，進而為其帶來長遠穩定回報。為改善其來年之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此業務分部及調整其市場策略以挖掘對該等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面對業界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增加約3.7%至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0,000港元）。

為迎合巨大及多元化之中國手機配件市場，本集團已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支持更高速的數據傳輸及更銳利的視聽輸出質量。本集團生產之所有該等裝置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標準及行業規範，如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

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1,800,000港元，增加2.3%至22,300,000港元。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美國客戶，其將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針對醫藥市場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新近收購之子公司創域動能之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營運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因此並無營業額及收入預測。因此，本集團蒙受虧損約34,000,000港元，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及應收或然代價撥備。儘管短期表現如此，此項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及引導創域動能之營運邁向盈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本公司一直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該尚未收回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0港元），指就溢利保證將收回之名義現金金額。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款項長期未收回，鑑於市況，董事認為收回結餘之機會甚低，及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由於延遲推出業務計劃，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9,74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77,000港元及14,797,000港元）。管理層仍對該行業及創域動能保持樂觀。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因原油價格下跌致使船舶油改氣、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放緩，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其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油改氣運行，其不僅能夠減少更多污染，亦能延長其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著手聯合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鑑於中國清潔能源使用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優勢，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成品油業務

基於其能源業務之堅實基礎，為獲得更廣闊之盈利基礎，自二零一五年中期起，本集團已透過從事成品油業務將其營運多元化。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租賃六艘加油船，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船隻。本集團已採取初步但具實質性之措施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正式授權其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其於能源領域之競爭地位，並鞏固其未來盈利。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董事經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信納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146,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提高其總收入。考慮到成品油於中國之巨大市場潛力及需求，本集團相信其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盈利將保持強勁增長。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幾乎僅用作汽油發動機之燃料組成部分）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添加甲基叔丁基醚降低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盡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其被大量使用。

本集團認為其從事於該化學品貿易將帶來即時及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年度，甲基叔丁基醚買賣為本集團產生約11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令其總收入增加。

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及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該按金15,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

此外，謹此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簽署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已付按金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中9,100,000港元獲退還予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按金長期未收回，並作出按金撥備22,900,000港元。

執行董事辭任

陳龍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伍家聰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英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何俊傑博士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但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鄭健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兼執行董事鄒東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行業增長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包括中國在內之新興市場放緩而受阻。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明朗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透過傳統及新業務分部整體達致穩健增長。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之收益增長，因此，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錄得增長70.3%。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及未來年度持續，但本集團矢志不移拓展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最新政策所呈現之新商機。

儘管家電、移動電話耳機及數據線之營業額於過往財政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仍對其消費品業務保持樂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經濟重心自出口及投資轉向服務及消費支出。

除繼續發展現有業務、降低業務營運風險及優化盈利結構，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潛在長期可持續戰略性擴張計劃項目；本集團繼續對相關項目及行業進行審慎評估，以作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投資決策。

依託中國十三五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液化天然氣(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帶來燃料成本節省15%、減少排放氮氧化物70%及發動機使用壽命更長。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於江西之分公司，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液化天然氣船舶改裝技術。

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之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其江西合營公司以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江西中油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吉林中油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為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再以其他業務分類（如移動應用程式發展及消費電子產品）為補充，而該等其他業務分類隨著國家消費市場進一步發展而很可能會轉為盈利。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97名（二零一六年：2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和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07,6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3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8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2.6%（二零一六年：約7.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6%（二零一六年：31%）。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股份合併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36,337,000股新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
- (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24,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152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10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為13,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4,269,000港元）；及
- b) 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大會主席應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提供解釋及解答股東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任何提問。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在主席未能出席下，彼已委任及授權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提問。外部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提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為鄒東海先生。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鄭健鵬博士及何俊傑博士）負責評估新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之收入增長。因此，於就此目的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方會委任新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有效及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劉崇達先生、楊元晶小姐及陳英祺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相互比較並確認為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此方面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之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奉獻、努力及支持向彼等誠摯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